向阳建管〔2020〕15号 **签发人：虞绍初**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参建单位:

为做好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水建管〔2006〕202号)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向阳水库工程建设实际,制定《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予印发。

请各施工单位按本预案要求，结合所承建合同工程的特点，制定本单位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特此通知。

附件：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报送：市水务局，蒲川乡人民政府。

抄送：监理部、设代、各参建单位项目部。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目的

为做好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向阳水库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及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水建管〔2006〕202号）。

1.3 适用范围

1.3.1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向阳水库工程建设过程中突然发生且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造成社会影响或

涉及公共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 结合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的实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过程、性质和机理，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包括:

（1）施工中土石方塌方和结构坍塌安全事故;

（2）特种设备或施工机械安全事故;

（3）施工围堰坍塌安全事故;

（4）施工爆破安全事故;

（5）施工场地内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6）其它原因造成的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

工程建设中发生的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事件，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应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应急处置以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或减轻质量与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社会危害。

1.4.2 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在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类型和职责分工，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向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负责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3 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各施工单位是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主体，承担处置事故的首要责任。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予以协调和指导，监理、设计各司其职，积极协调配合，动员力量，有组织地参与事故处置活动。事故现场设立了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实行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向阳水库工程参建各方在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进行事故的应急处置活动。

1.4.4 信息准确、运转高效。施工中一旦发生事故，施工单位应按规定的时限及时将事故信息报告监理机构和工程建设管理局。工程建设管理局应在第一时间内启动应急预案，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应密切协作，快速处置信息，并按管理权限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4.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应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正常情况下的工程项目风险评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以及完善应急装备和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

2、应急指挥机构与体系

2.1 协调机制及相关部门职责

向阳水库工程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应建立联络协调机制，在启动本预案时统一行动、密切配合、提高应急效率。

2.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类型和职责分工，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水利部及流域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以及施工等工程参建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

2.3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及职责

2.3.1 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设立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	虞绍初	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局长
副指挥：	杨永华	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副局长
	李绍庆	蒲川乡人民政府	副乡长
	苗东升	向阳水库工程项目监理部	总监
成　员：	郑鹏飞	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技术负责人
	白加芹	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财务负责人
	尹啟霄	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
	闫万芳	万润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唐成方	向阳水库工程设备采购及施工项目部	项目经理

应急指挥部在向阳水库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有：

（1）制定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

工程各参建单位的责任，落实应急救援的具体措施;

（2）事故发生后，执行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报告并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防止事故的扩大和后果的蔓延，尽力减少损失;

（3）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水务局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报告事故情况;

（4）配合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划定并控制事故现场的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组织人员和设备撤离危险区等;

（5）按照应急预案，做好与工程项目所在地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沟通;

（6）配合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及其它有关主管部门发布和通报有关信息;

（7）组织事故善后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

（8）落实并定期检查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情况;

（9）组织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10）完成事故救援和处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2.3.2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处置办公室”)，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应急处置办公室设在工程建设管理局质量安全科,其组成如下:

主　任：苗东升　向阳水库工程项目监理部　　总监

副主任：郑鹏飞　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技术负责人

尹李萍　向阳水库工管局质量安全科　科长

成　员：尹啟霄　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

段根立　向阳水库工管局质量安全科 安全管理员

闫万芳　万润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赵贵云　向阳水库工程项目监理部　　监理员

李　林　向阳水库工程项目监理部　　监理员

罗东旭　向阳水库工程质量检测部部　检测员

李东平 向阳水库工程设备采购及施工项目部　生产副经理

应急处置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在应急指挥部和向阳水库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向阳水库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负责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的日常事务工作；

（2）组织实施本应急预案，传达向阳水库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指令，负责组织、协调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汇总事故信息并报告、通报事故情况；

（4）承办向阳水库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

（5）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施工单位应急救援组织及职责

2.4.1 承担向阳水库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施

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施工单位应明确专人维护救援器材、设备等。

2.4.2 在合同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所承建的工程项目施工特点和范围，制定施工现场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明确职责。

2.4.3 在承包单位的统一组织下，工程施工分包单位（包括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应当按照施工现场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明确职责。

2.4.4 施工单位的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的应急救援人员和职责应当与本应急预案协调一致，并将应急预案报工程建设管理局备案。

2.5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及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类型和职责分工，迅速组建质量与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的统一领导与指挥。

3、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工作准备

应急处置办公室应定期研究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队伍建设，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工程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所承建工程的施工特点和范围，加强对施工现场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3.2.2 对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后果的险情，施工单位及参建各方等知情单位应立即报告向阳水库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再由应急处置办公室按项目管理权限立即报告腾冲市水务局和腾冲市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至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造成洪水灾害的险情，施工单位及参建各方等知情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向阳水库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再由应急处置办公室上报腾冲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至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2.3 应急处置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施工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

4、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向阳水库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急处置办公室应立即向指挥长如实报告，经指挥长同意后及时启动本应急预案，并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4.2 事故报告

4.2.1 事故报告程序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应急处置办公室、施工单位等应当立即将事故情况按项目管理权限如实向市水务局报告，最迟不得超过4小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同时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报告的方式可先采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在48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2）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应急处置办公室和施工单位可越级上报。

4.2.2 事故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以下内容:

1）发生事故的工程名称、地点、建设规模和工期，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故类别和等级、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

2）有关项目法人、施工单位、主管部门名称及联系电话等;

3）事故报告的单位、报告签发人及报告时间和联系电话等。

（2）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及时续报以下内容:

1）有关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参建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以及相关执业资格;

2）事故原因分析;

3）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4）抢险交通道路可使用情况;

5）其他需要报告的有关事项等。

4.2.3 相关记录

应急处置办公室应当明确专人对组织、协调应急行动的情况做出详细记录。

4.3 指挥协调和紧急处置

4.3.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在上级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及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的应急处置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前，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应在向阳水库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全力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3.2 在上级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及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的应急处置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迅速成立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由到达现场的各级应急指挥部和项目法人、施工等工程参建单位组成。

在事故现场参与救援的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指挥，并及时向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汇报有关重要信息。

4.3.3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并根据工程特点、环境条件、事故类型及特征，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4.3.4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故状态，事故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划定事故现场危险区域范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

4.3.5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为缩小事故等原因需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明显的标记和书面记录，尽可能拍照或者录像，妥善保管现场的重要物证和痕迹。

4.4 新闻报道

向阳水库工程建设安全事故的信息和新闻发布，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5、应急结束

5.1 结束程序

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活动结束以及调查评估完成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有关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应急结束，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公众。

5.2 善后处置

5.2.1 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事故发生区域、影响范围，向阳水库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要督

促、协调、检查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5.2.2 向阳水库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及事故发生单位应依法认真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妥善解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以及受影响人员的生活安排，按规定做好有关损失的补偿工作。

5.2.3 向阳水库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产生的损失逐项核查，编制损失情况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并抄送有关单位。

5.2.4 向阳水库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和评估等工作。

5.2.5 向阳水库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及其它有关单位共同研究，采取有效措施，修复或处理发生事故的工程项目，尽快恢复工程的正常建设。

5.3 事故调查和经验教训总结

向阳水库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要积极协助、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认真吸取教训，总结经验，及时进行整改。

5.3.1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事故调查组织的职责如下:

（1）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2）查明事故的性质和责任;

（3）提出事故处理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所采取措施的建议;

（4）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5）检查控制事故的应急措施是否得当和落实;

（6）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5.3.2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发生事故的工程基本情况;

（2）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3）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4）事故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估;

（5）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

（6）事故结论;

（7）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建议;

（8）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9）经验教训和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建议;

（10）各种必要的附件等。

5.3.3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向阳水库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对本应急预案的实际应急效能进行评估，对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完善和补充。

5.3.4 向阳水库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事故发生单位及工程其它参建单位，应当从事故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确保后续工程安全、保质保量地完成建设。

5.3.5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应急处置办公室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6、应急保障措施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6.1.1 向阳水库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人员通讯方式应当报腾冲市水务局应急指挥部备案。通讯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腾冲市水务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便及时更新。

6.1.2 正常情况下，向阳水库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和主要人员应当保持通讯设备24小时正常畅通。

6.1.3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正常通讯设备不能工作时，应立即启动通讯应急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讯设施，启用备用应急通讯设备，保证事故应急处置的信息畅通，为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指挥提供通讯保障。

6.1.4 通讯与信息联络的保密工作、保密范围及相应通讯设备应当符合应急指挥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工程现场抢险及物资装备保障

（1）根据可能突发的质量与安全事故性质、特征、后果及其应急预案要求，施工单位应当配备适量应急机械、设备、器材等物资装备，以保障应急救援调用。

（2）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应当首先充分利用工程现场既有的应急机械、设备、器材。同时在上级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调度

下，动用工程所在地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应急队伍和其它社会资源。

6.2.2 应急队伍保障

向阳水库工程应急救援基本队伍为:

（1）工程设施抢险队伍，由工程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组成，负责事故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

（2）专家咨询队伍，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中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质量检测等工作的技术人员组成，负责事故现场的工程设施安全性能评价与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应急对策和意见；并负责从工程技术角度对已发事故还可能引起或产生的危险因素进行及时分析预测。

（3）应急管理队伍，由应急处置办公室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水利部门的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和信息交换。

6.2.3 经费与物资保障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应当确保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资金和物资供给。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6.3.1 各参建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预测、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技术进行研究，提高监测、预

防、处置及信息处理技术水平，增强技术储备。

6.3.2 各参建单位应依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向阳水库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测、预警、预报和处置技术的研究和咨询。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4.1 宣传

各参建单位应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及事故应急处置知识的宣传，提高防范意识和快速反应能力。

6.4.2 培训

（1）各参建单位应加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

（2）施工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各类质量与安全事故及应急预案教育，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3）培训对象包括分管生产安全工作的领导、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有关应急人员等，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和实际效果。培训情况要留有记录并建立培训档案。

6.4.3 演练

（1）向阳水库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向阳水库工程建设情况和总体工作安排，适时选定某一合同工程，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必要时，邀请工程所在地人民

政府及有关部门或社会公众参与。

（2）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和改进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5 监督检查

6.5.1 各施工单位制定的事故应急预案应报工程建设管理局备案，并接受工程建设管理局的监督检查。

6.5.2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应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7、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1.1 本预案报腾冲市水务局备案并抄送设计、监理、施工等各参建单位，由应急处置办公室具体负责管理与更新。

7.1.2 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适时对本预案组织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和具体情况进行相应修改、完善或修订。本预案更新后应及时报市水务局备案，并抄送设计、监理、施工等各参建单位。

7.1.3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应急处置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2.1 对在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集体或个人，将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7.2.2 对在工程建设中玩忽职守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由于玩忽职守、渎职、违法违规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和有关单位的责任。

7.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工程质量安全科负责制定并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